

**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**  
**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**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7〕1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督促公司进行整改。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，逐条落实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和预计完成时间，编制了《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整改报告》”），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对《整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整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监事会建议公司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，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工作，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：陈周明、洪培琪、曾文语

2017 年 7 月 31 日